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其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漏报了两名持股比例仅为 0.07%的一致行动人，现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如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首页

更正前：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联系电话：0791-88316139

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联系电话：0791-88316139

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一致行动人：程凡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林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释义

更正前：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指《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	指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	指	人民币元

更正后：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指《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	指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程凡贵、林峰
正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一致行动人

更正前：

（一）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3	法人代表	李太平
4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906610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4 日
9	股东名称	林印孙、程凡贵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永联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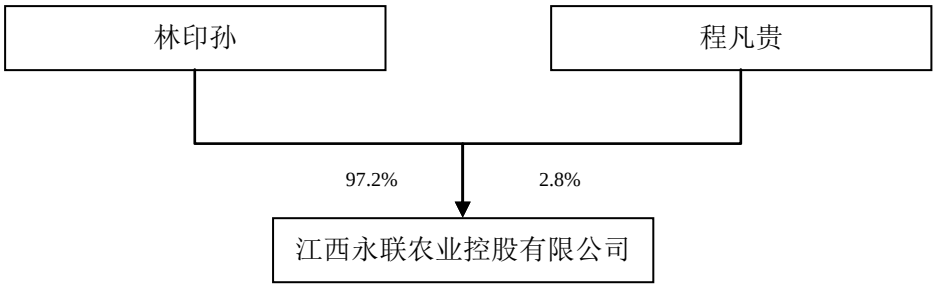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西永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无在上市公司任职
李太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无
林印孙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无	董事
程凡贵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董事长

4、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永联除持有正邦科技495,870,000股权外，不存在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更正后：

（一）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3	法人代表	李太平
4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906610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4 日
9	股东名称	林印孙、程凡贵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永联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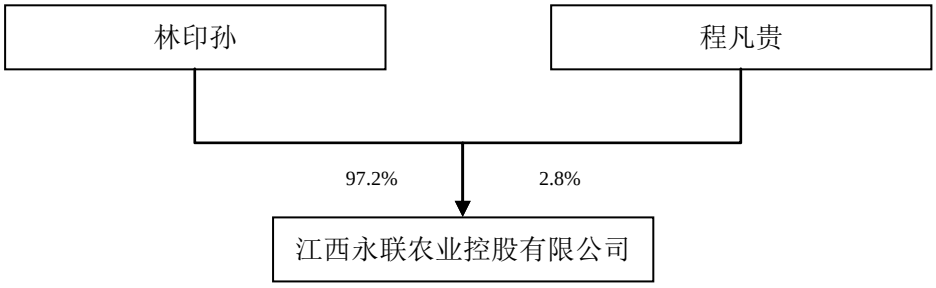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西永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无在上市公司任职
李太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无
林印孙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无	董事
程凡贵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董事长

4、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永联除持有正邦科技495,870,000股权外，不存在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程凡贵

程凡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211961********，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现任正邦科技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

（三）林峰

林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021986********，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现任正邦科技总经理。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所控制。

更正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所控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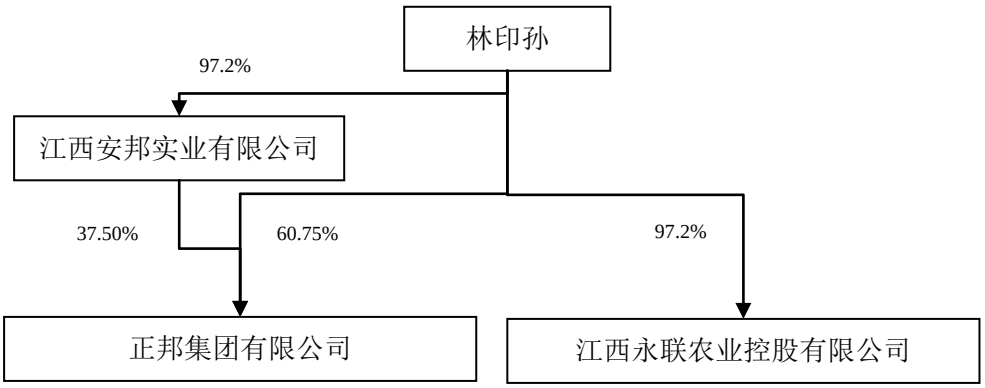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与正邦科技的关系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程凡贵先生之间的关系说明

程凡贵先生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正邦集团、程凡贵先生与正邦科技的关系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林峰先生之间的关系说明

林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直系亲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正邦集团、林峰先生与正邦科技的关系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更正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正邦科技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正邦科技902,116,4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4.79%下降到发行后的39.38%，下降了5.41%。

更正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正邦科技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正邦科技905,116,4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发行前的44.93%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39.51%，下降了5.42%。

更正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正邦科技44.79%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正邦科技39.38%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406,246,425	20.17%	406,246,425	17.73%
江西永联	495,870,000	24.62%	495,870,000	21.65%
合计	902,116,425	44.79%	902,116,425	39.38%

更后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正邦科技44.93%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正邦科技39.51%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406,246,425	20.17%	406,246,425	17.73%
江西永联	人民币普通股	495,870,000	24.62%	495,870,000	21.65%
程凡贵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07%	1,500,000	0.07%
林峰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07%	1,500,000	0.07%
合计		905,116,425	44.93%	905,116,425	39.5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更正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正邦科技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正邦科技902,116,4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4.79%下降到发行后的39.38%，下降了5.41%。

更后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正邦科技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正邦科技905,116,4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4.93%下降到发行后的39.51%，下降了5.4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2,116,425股，上述股份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6,246,42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95,8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数量为360,87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5.75%；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的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71%。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5,116,425股，上述股份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6,996,42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98,1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360,87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5.75%，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108,0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7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更正前：

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更正后：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程凡贵、林峰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两项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2,116,425 股 持股比例：4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41% 变动后数量：902,116,42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9.38%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5,116,425 股 持股比例：4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42% 变动后数量：905,116,42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9.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如下：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原文第一段、第二段

更正前：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正邦集团持有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正邦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0.17%下降为 17.73%，下降了 2.44%；江西永联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4.62%下降为 21.65%，下降了 2.97%，二者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41%。本次权益变动后，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0,84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

更正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及其一致性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程凡贵先生和林峰先生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程凡贵先生和林峰先生合计持有正邦科技 44.93%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程凡贵先生和林峰先生合计持有正邦科技 39.51%的股份。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程凡贵先生和林峰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更正前：

1、正邦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406,246,425	20.17%	406,246,425	17.73%
江西永联	495,870,000	24.62%	495,870,000	21.65%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份增加276,290,032股，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由20.17%、24.62%被动稀释至17.73%、21.65%。

更正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406,246,425	20.17%	406,246,425	17.73%
江西永联	人民币普通股	495,870,000	24.62%	495,870,000	21.65%
程凡贵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07%	1,500,000	0.07%
林峰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07%	1,500,000	0.07%
合计		905,116,425	44.93%	905,116,425	39.51%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份增加 276,290,032 股，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程凡贵先生和林峰先生各自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44.93%被动稀释至 39.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前：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正邦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正邦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从即日起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5、江西永联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做出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承诺，该承诺严格履行中；江西永联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履行完毕。

更正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正邦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正邦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5、江西永联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做出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承诺，该承诺严格履行中；江西永联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履行完毕。

6、程凡贵先生和林峰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做出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该承诺严格履行中；程凡贵先生和林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